

黄石市木炭、竹炭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6 年版）

1、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产品按批抽样，同条件生产的同一类型、规格、批号的产品视为一批。产品保质期须能满足抽样、检验工作时间需要。

木炭竹炭抽样方法：

随机从货物的不同部位抽取不低于5kg样品，将以上样品均匀分为两组，一组作为检验样品，一组作为备用样品。

竹炭抽样方法：

竹炭抽样时应在检验同一批中随机抽取，抽样方案见表 8。第一次抽样的样本检验结果如有不合格时，则按复检样本量抽取样本，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

样品用于检验时，均匀混合，立即均分后，分别装入 3 个清洁干燥的样品瓶，随即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样品名称、样品编号、生产单位、批号、等级、采样日期、采样人姓名。一份供分析试验；一份供水分含量测定；一份留样，保存时间不少于 4 个月，以备复检和仲裁分析用。

表 8 抽样方案

单位为千克

提交检验批的数量范围	第一次抽样的样本量	复检抽样的样本量
$\leq 2\ 000$	1	1
$> 2\ 000 \sim < 10\ 000$	2	4
$\geq 10\ 000$	3	6

注：产品抽样数量可根据样品的实际情况，在满足检验要求条件下作适当调整。

2、检验依据

木炭、竹炭产品质量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
1	水分	GB/T 17664-2024 GB/T 26913-2025
2	灰分	GB/T 17664-2024 GB/T 26913-2025
3	挥发分	GB/T 17664-2024 GB/T 26913-2025
4	固定碳	GB/T 17664-2024 GB/T 26913-2025
5	热值/发热量	GB/T 17664-2024 GB/T 26913-2025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判定规则

3.1 判定依据

GB/T 17664-2024 《木炭》

GB/T 26913-2025 《竹炭》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